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^好 ^{高中} 來源聯合報 日期 890111 版面：二九版

路出障保手選績優

業就導輔請申可上以點百五 練訓業職請申可上以點百兩積案草布公會體

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草案

等級(點數)	輔導就業內容	資格
一等(一千點)	聘為國家專選運動教練	奧運金牌
二等(六百點)	聘為學校專任運動教練	奧運銀牌
三等(四百點)	聘任運動組織工作人員	奧運銅牌
四等(二百點)	由請選業訓職與就業輔導	奧運第四名

●資格為相列，選手在各項國際賽及國內賽有不同的點數，例如，亞運金牌三百點、銀牌二百點、銅牌一百點。

【記者黃顯祐／台北報導】為了落實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，行政院體委會昨天公布草案，選手在奧運摘金就可被聘為國家專職運動教練，但為避免影響選手正常訓練，必須由運動場上退休後才能提出申請。

國光體育獎章暨獎助學金修正辦法尚未公布，但體委會報行政院時指出積點累積達三等四級(五十點)時，每一點可折合獎助學金一萬元，而申請就業輔導的門檻為五百點，但必須扣除提領獎助學金後的積點核辦。

不過，這項規定在行政院審查時被刪除，行政院認為以積點折合獎金取輔導選手就業不相連符，也就是積點達五百點以上的選手都可向體委會申請輔導就業。

體委會競技運動處表示，為配合新修正的國光體育獎章，才擬定四級輔導就業辦法，只要積點達六百點以上就可申請擔任教練，四百點以上在運動組織任職，兩百點以上申請職業訓練，協助到民間企業任職。國光體育獎章的積點，除了亞奧運外，世大運金牌為一百五十點，奧運表演賽(示範賽)金牌也有兩百點，世界賽以四年一度、會員國一百個以上的大賽金牌獲八百點最高。

體委會競技運動處表示，擔任教練及在運動組織任職，該會都將協助選手進行相關職能教育，並讓選手通過檢測。至於民間企業方面，體委會將全力徵求企業機關參與配合，並表揚這些企業的參與。

體委會表示，國光體育獎章以往被認為「銅臭味」過重，即使我國選手就業輔導，選手大多以提領獎金為優先，就業輔導配套措施未來如果正式實施，選手生涯輔導政策就有了具體方案。

↓
 智輝林工高義嘉，賽決國全棒青棋龍金
 騰許手補學中東屏建豐本在上上局六(下)
 真傳雄高/合俊陳者記
 殺觸元